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09号 2000年9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保留省农业资源开发局，为省政府管理的副厅级直属事业局。受省政府委托，履行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行政管理职能。

一、职能转变

将限额以下的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整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县；将项目咨询评估、项目规划设计等工作

下放给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省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省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政策研究，搞好后备资源调查，编制开发总体规划，

文件选编

建立开发项目库；编制和审批开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筛选、评估国家和省立项的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竣工项目组织验收。

(四)负责组织全省滩涂变化的动态监测,指导滩涂资源开发项目方面的科学研究。

(五)负责全省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统计工作,建立全省开发项目系统管理信息网络。负责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科技推广和应用以及人员培训工作。

(六)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滩涂资源费的征收及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

(七)负责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招商引资、技术合作、对外交流和外资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指导各地农业资源开发部门的业务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滩涂边界等有关纠纷,依法保护开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承办省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内设5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人事处)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政策法规的研究;承办重大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综合性报告、文件,拟定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并指导所属单位保密、档案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党务、人事、纪检监察、群团、劳资、职称、外事、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工教育等工作。

(二)财务处

负责局机关各项经费和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审计和业务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农业资源和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指导市、县农业资源开发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全省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区农村集体、农民自筹及其他渠道的农业资源开发资金安排使用情

况。

(三)农业资源开发处

参与制订农业资源开发的规章制度,提出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内容、开发重点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编制全省农业资源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国家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及省高沙土开发项目计划并建立项目库;组织实施和管理国家农业资源开发项目及省高沙土开发项目;负责国家及省立项的农业资源开发项目计划编制的汇总综合工作;监督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的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指导市、县农业资源开发部门的相关业务。

(四)滩涂资源管理处

负责《江苏省海岸带管理条例》中有关滩涂条款和《江苏省滩涂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组织编制全省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省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的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政策措施,拟定滩涂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收取和管理滩涂资源费,承办审核、审批滩涂开发项目的具体工作;负责编制采煤塌陷地的开发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滩涂边界纠纷;指导市、县农业资源开发部门的相关业务。

(五)科教处

参与制订农业资源开发规章制度,提出农业资源开发项目科技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制订科技项目、丘陵山区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省农业资源开发科技项目和丘陵山区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组织全省农业资源开发系统的人员培训、成果鉴定、科技交流,以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等工作;指导省农业资源开发学会和市、县农业资源开发部门的相关业务。

机关党总支。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党务、群团等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机关事业编制为43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副处长(主任)13名,其中,正处长(主任)5名,副处长(副主任)8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